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科技行动计划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课题五：全民交通行为安全性提升综合技术及示范（2009BAG13A05）

机动车驾驶员 安全驾驶技能培训教程

本书编写组 编

适用车型

A2：牵引车
B2：大型货车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科技行动计划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课题五：全民交通行为安全性提升综合技术及示范（2009BAG13A05）

机动车驾驶员 安全驾驶技能培训教程

Jidongche Jiashiyuan Anquan Jiashi Jineng Peixun Jiaocheng

本书编写组 编

适用车型

A2：牵引车

B2：大型货车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道路交通信号、机动车基本知识、安全驾驶知识以及场地和道路驾驶操作技能。本书可供申请牵引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驾驶学员和教练员教学使用,也可供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员自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教程:适用车型A2
B2 /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教程》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2.1
ISBN 978-7-114-09668-6

I. ①机… II. ①机… III. ①机动车—驾驶员—行车
安全—教材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7090号

书 名: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教程(适用车型 A2 B2)

著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黄景宇 王金霞

插图绘制: 杨立涛

设计制作: 文思莱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969, 85285966

总 经 销: 北京金飞图书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80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288 千

版 次: 2012年1月 第1版

印 次: 2012年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9668-6

定 价: 4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教程》

编写组

组 长：蔡凤田

副组长：曾 诚 王振军

成 员：夏海英 赵 侃 范 立

顾燊鲁 施溢源 王丹阳

前言

汽车在保障我国经济建设和为人们生活提供方便、舒适、快捷出行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但其带来的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特大恶性交通事故，也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了社会的和谐和稳定。2010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3.83万起，共造成6.77万人死亡，27.51万人受伤。研究表明，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法驾驶和驾驶操作不规范是引发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

本教材基于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科技行动计划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五“全民交通过行为安全性提升综合技术及示范”(2009BAG13A05)的研究，参考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要求，结合机动车驾驶员技能形成规律和学习特性理论，系统叙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道路交通信号、机动车基本知识；详细阐述了安全驾驶知识、场地和道路驾驶操作技能、典型道路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紧急情况和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知识。全书紧紧围绕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安全驾驶知识以及安全驾驶技能的培养进行编写，内容全面实用、通俗易懂、图文并茂，能够让机动车驾驶员在愉悦的学习中掌握安全驾驶技能。

本教材由蔡凤田、曾诚、王振军等人组成的编写组编写。此外，北京通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参编单位也为本教材的编写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领导非常重视和关心，并从知识性、专业性和实用性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本教材出版过程中，人民交通出版社的王金霞、张兵、何亮等编辑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贯彻国家对语言文字规范的要求，本教材中的名词术语和计量单位都使用了国家规定的规范用语。为了方便学员使用与理解，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汉字表达，下面列出各种常见术语与通俗叫法以及常用单位名称与单位符号的对照关系。

规范术语	通俗叫法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转向盘	方向盘	公里 千米	km
制动	刹车	米	m
制动踏板	脚刹 刹车踏板	转/分	r/min
驻车制动器	手刹 手制动器	厘米	cm
前照灯	大灯 前大灯	毫米	mm
刮水器	雨刮器 雨刮 雨刷	千帕	kPa
加速踏板	油门踏板	升	L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写组
201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1
第二节 机动车登记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9
第三节 道路通行规定	15
第四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0
第五节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1
第六节 其他法律规定	33

第二章 道路交通信号及其含义

第一节 交通信号灯	35
第二节 交通标志与交通标线	36
第三节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的识别及含义	51

第三章 机动车基本知识

第一节 车辆总体构造	53
第二节 车辆性能	65
第三节 车辆主要安全装置	67
第四节 车辆日常检查和维护	72
第五节 汽车列车的连接和分离	76

第四章 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第一节 驾驶员心理和生理因素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79
第二节 道路交通参与者的行为特征与交通风险	82
第三节 行车速度与交通安全	86
第四节 货物装载知识	87

第五节 文明驾驶知识	90
第五章 汽车基本驾驶操作要领及场内道路驾驶技能	
第一节 上、下车及驾驶姿势	93
第二节 操纵装置的规范操作方法	95
第三节 安全起步	99
第四节 变速、停车、倒车	102
第五节 行车位置和路线	106
第六节 场内道路驾驶操作方法	109
第六章 道路驾驶技能	
第一节 直线行驶	119
第二节 变更车道	124
第三节 会车、超车、让超车	126
第四节 掉头	128
第五节 靠边停车	130
第七章 典型道路及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第一节 城市道路安全驾驶	135
第二节 高速公路安全驾驶	143
第三节 山区道路安全驾驶	148
第四节 乡村道路安全驾驶	150
第五节 夜间安全行驶	152
第六节 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	156
第八章 紧急情况和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知识	
第一节 行驶中出现突然情况的应急措施	161
第二节 车辆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及消防知识	163
第三节 高速公路紧急避险	165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保护与应急处理	166
第五节 伤员自救、急救及常见危险物品知识	170
参考文献	176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教学目标:

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了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要求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的规定；了解机动车登记和使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处理方法及事故的简单处理程序；了解《刑法》、《民法通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机动车运行时具有较大的惯性动能，是行车安全的危险源之一，因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只有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提出申请并且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试合格，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才准许驾驶机动车。

一、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1 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①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②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包括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2 准驾车型

机动车驾驶员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共16种类型，具体准驾车型及其代号如下表所示。

准驾车型及代号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C5	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公里/小时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50毫升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公里/小时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50毫升，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50公里/小时的摩托车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3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条件

申请A2、B2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A2、B2)的条件

身体条件	申请准驾车型	
	牵引车	大型货车
年龄条件	24~50周岁	21~50周岁
身高	155厘米以上	
视力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	
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下肢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①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②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③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④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⑤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程序

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3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1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

- 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 ②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③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 ④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行为,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吊销的。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①提出申请。在户籍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地提出申请;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提出申请。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②提交相关资料。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③车辆管理所对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进行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④申请人在准考证有效期内完成所有科目考

试并合格后,由车辆管理所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二、机动车驾驶培训相关要求

1 教学内容与学时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交公发2007[477]号,以下简称《教学大纲》)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采取“分阶段学习、分阶段考试”的模式。培训共分为四个阶段,每一阶段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各阶段的教学目标如下:

①第一阶段,掌握道路法律、法规及道路交通信号的规定;培养安全礼让、文明驾驶的驾驶道德;了解机动车基本知识;了解典型道路、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知识;掌握正确的伤员急救知识,了解常见危险物品知识;掌握基础的驾驶操作要领。

②第二阶段,掌握车辆使用的相关知识;熟练掌握场地和场内道路驾驶的基本要领和方法,准确地控制车辆的行驶位置、速度和路线。

③第三阶段,掌握车辆通行的规则;了解行人、非机动车的动态特点及险情的预测和分析方法;熟练掌握一般道路和夜间驾驶方法,能够根据不同的道路交通状况安全驾驶;培养预见性的安全驾驶意识。

④第四阶段,了解常见交通事故的原因及预防措施;了解车辆常见故障的处置方法;了解各种特殊道路交通环境下的安全行车方法;培养驾驶应变的能力;能够独立驾驶车辆。

各阶段理论培训与实际操作的培训学时安排如下:

各阶段理论培训与实际操作培训学时安排

教学阶段		申请准驾车型的学时安排(学时)		与考试科目对应关系
		牵引车	大型货车	
第一阶段	理论培训	24	26	科目一
	实际操作培训	2	4	

续上表

教学阶段		申请准驾车型的学时安排(学时)		与考试科目对应关系
		牵引车	大型货车	
第二阶段	理论培训	2	1	科目二
	实际操作培训	30	33	
第三阶段	理论培训	2	2	科目三
	实际操作培训	20	22	
第四阶段	理论培训	2	2	
	实际操作培训	8	6	
总计		90	96	

机动车驾驶培训实行学时制,每个学员的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6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4个学时。

项目、所用学时等内容认真记入教学日志。

3 培训记录的使用

培训记录记载了机动车驾驶学员参加驾驶培训的基本信息,如培训学时、学员签名、教练员签名和培训单位意见等,是督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严格执行《教学大纲》,保证培训质量,维护机动车驾驶学员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学员完成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后,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时,应提供培训记录。培训记录须经交通管理部门核实,并存入学员档案。

2 教学日志的使用

教学日志是根据《教学大纲》规定的各准驾车型的培训学时、教学项目和教学目标的要求编制而成的,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行为,确保《教学大纲》落实到位的主要手段和载体,是机动车驾驶学员培训教学过程的有效记录。

在每次培训结束后,教练员与学员应将教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记录

NO.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入学时间		(照片)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申请车型	A1 ☐ A2 ☐ A3 ☐ B1 ☐ B2 ☐ C1 ☐ C2 ☐ C3 ☐ C4 ☐ D ☐ E ☐ F ☐ M ☐ N ☐ P ☐							
科目名称	培训学时	学员签名	教员签名	培训单位意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
科目一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续上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入学时间		(照片)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申请车型	A1 ☐ A2 ☐ A3 ☐ B1 ☐ B2 ☐ C1 ☐ C2 ☐ C3 ☐ C4 ☐ D ☐ E ☐ F ☐ M ☐ N ☐ P ☐							
科目二				(盖章) 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签名: 年月日	
科目三				(盖章) 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签名: 年月日	

注: 1. 培训记录一式三份, 在完成培训和考试所有程序后, 培训单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各存一份。

2. 在预约科目一、科目二考试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查验培训记录后, 应将培训记录退还驾校。在预约科目三考试时,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查验培训记录后, 应收存归档。

三、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规定

1 考试科目、考试内容与合格标准

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简称“科目三”)。

(1)科目一考试内容包括:

-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②交通信号及其含义。
- ③安全行车、文明驾驶知识。
- ④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夜间、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

⑤出现爆胎、转向失控、制动失灵等紧急情况时临危处置知识。

⑥机动车总体构造和主要安全装置常识, 日常检查和维护基本知识。

⑦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自救、急救等基本知识, 以及常见危险化学品等知识。

科目一满分为100分, 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2)科目二考试采取必考项目与选考项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试内容包括:

①在规定场地内驾驶机动车完成考试项目的情况。

②对机动车驾驶技能掌握的情况。

③对机动车空间位置判断的能力。

科目二考试项目包括: 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牵引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考试项目不得少于6项。大型货车准驾车型必考项目有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通过连续障碍; 牵引车准驾车型必考项目有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其他考试项

目随机选取。

科目二考试应当先进行桩考。桩考未出现扣分情形的，补考或者重新预约考试时可以不再进行桩考。

科目二考试满分为100分，设定不合格、减20分、减10分、减5分的项目评判标准。大型货车、牵引车准驾车型考试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3)科目三考试采取必考项目与选考项目相结合的方式，考试内容包括：

①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完成考试项目的情况。

②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情况。

③综合控制机动车的能力。

④正确使用灯光、喇叭、安全带等装置的情况。

⑤正确观察、判断道路交通情况的能力。

⑥安全驾驶行为、文明驾驶意识。

科目三基本考试项目包括：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通过路口、靠边停

车、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大型货车、牵引车准驾车型考试项目不得少于10项，必考项目包括：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通过路口、靠边停车以及在夜间或者低能见度情况下驾驶。

科目三考试满分为100分，设定不合格、减20分、减10分、减5分的项目评判标准。大型货车、牵引车准驾车型考试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2 考试顺序与考试预约

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3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驾驶技能准考证的有效期为2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

各考试科目的预约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学习车型	预约考试时间
科目一	牵引车、大型货车	车辆管理所受理申请后，在申请人预约考试30日内安排考试；考试合格后3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
科目二	牵引车、大型货车	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20日后
科目三	大型货车	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40日后
	牵引车	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60日后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科目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日期应当在20日后预约。在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内，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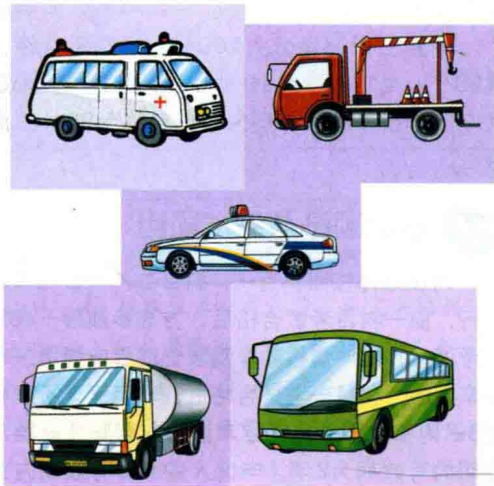
各科目考试结果应当当场公布，并出示成绩单。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单应当有申请人和考试

员的签名。未签名的不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考试员应当说明不合格的原因。

四、实习期的有关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员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实习期内不得驾驶的车型

五、换证、补证和注销

1 换证与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分为6年、10年和长期。机动车驾驶员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员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员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发生变化的，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在30日

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车辆管理所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换发机动车驾驶证：

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毕的。

②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

③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未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考试的。

持有准驾车型为牵引车、大型货车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15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年龄达到60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牵引车、大型货车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

机动车驾驶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员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

2 补证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员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员不得申请补发。

3 注销

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

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大型货车、牵引车准驾车型,在2个记分周期结束后1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六、记分与再教育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

1 累积记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

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

对机动车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机动车驾驶员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2 再教育

机动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在15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7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机动车驾驶员接受教育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2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

机动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10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三考试。

第二节

机动车登记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一、机动车登记规定

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1 机动车注册登记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注册登记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①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③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

进口凭证。

④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后申请注册登记。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①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②机动车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③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机动车不符的。

④机动车未经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者未经国家进口机动车主管部门许可进口的。

⑤机动车的有关技术数据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公告的数据不符的。

⑥机动车的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有关技术数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⑦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⑧机动车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⑨机动车属于被盗抢的。

⑩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 机动车变更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并填写《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机动

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并填写《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变更双方应当共同到车辆管理所，填写《机动车变更登记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和凭证。



3 机动车转移登记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机动车转移登记申请表》，提交法定证明、凭证，并交验机动车。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的，将不能办理转移登记。

4 机动车抵押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

